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69

---

梁焯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5 月 3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梁焯根先生 (「上訴人」) 是船隻編號 CM63255A 的蝦拖 (「有關船隻」) 的東主。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 的資格，故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敗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22.2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335.7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66.98 立方米

4. 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一直是以蝦拖方式作業，從未轉換至其他方式捕魚作業，亦未曾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
5.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因素如下。

###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6. 首先，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只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是真正作業的拖網漁船：

- (1) 有關船隻的大部分設備都是新裝置的，這包括船尾的帶纜椿 (俗稱「蠟燭架」、蝦拈和鋼製樞軸、絞纜機、船頭的繫船絞機、鋼製起重機、氣泵、氣喉、燃油倉櫃及桅杆的安全鋼纜及鏈條；
  - (2) 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艙樓甲板的纖維地板和欄杆及船上的電子儀器曾於 2011 年 8 至 9 月期間進行大型維修；
  - (3) 工作小組於有關船隻的船倉內發現大量新的拖繩及蝦罟網；及
  - (4) 至於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石，它們有部分是全新的，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
7. 除上述外，有關船隻上欠缺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的保險繩圈 (俗稱「耳仔」)。由於一般從事蝦拖的拖網漁船均會以「耳仔」連接蝦罟繩及拖纜，以較準繩具及網具在水中拖行時的排列位置及在網具受阻時作出調整。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不具備所有適合的設備及工具，有可能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之用。
8. 工作小組又發現上訴人並不熟悉拖網捕魚的設備及/或工具，甚至不知道「耳仔」的功用，工作小組因此未能信納上訴人曾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
9. 工作小組又留意到，有關船隻的舢板上並沒有留下因拖網捕魚所引致的痕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沒有或甚少被上訴人用作拖網捕魚。

10. 有關船隻的船艙甲板沒有留有任何「造口」。根據工作小組，一般從事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船艙甲板位置均會有一個「造口」，用以棄置海底垃圾及廢棄的漁獲。這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以及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1. 工作小組亦發現，有關船隻機房外的魚倉被改裝成為 2 個燃油艙櫃。根據海事處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共有 6 個油艙櫃，燃油艙櫃載量為 66.98 立方米。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推進引擎總功率與有關船隻相約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不超過 20 立方米的艙櫃載量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屬於並非純粹以蝦拖方式作業而裝備的拖網漁船。

####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12. 工作小組亦依賴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作支持，並發現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
13. 另外，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
14. 工作小組認為以上各項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其他相關資料

15. 上訴人與漁護署於 2012 年 8 月 7 日進行會面，並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1)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4 名，包括上訴人、船長黎永就先生、輪機操作員亞全、上訴人太太吳學琴女士，其中黎永全先生及亞全支取月薪港幣\$8,000 加佣金；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2 至 3 名漁工於船上工作；
- (4) 上訴人表示，在買入有關船隻後，曾維修油缸，並加建了一個備用油缸，以方便遠行作業。上訴人解釋，由於有關船隻以近岸作業為主，故他平常只使用日常油缸，不會使用備用油缸，而有關船隻通常每次入油 15 至 16 桶(約 2 噸)，並會在長洲或南丫島入油。根據上訴人，2 噸油可供有關船隻使用約 2 至 3 天；
- (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蝦拖模式作業，會在長洲外、外伶仃及桂山拖，以香港水域為主。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用 200 頭蝦罟(但上訴人表明已忘記罟的種類)，落 14 至 16 張罟，拖日間或夜晚(並無固定時間)，每日拖 6 至 7 小時，至於下網的次數則視乎漁獲而定，約 20 至 30 分鐘下一網；及

- (6)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多泊在大陸桂山，其次才是長洲或香港仔避風塘內。至於漁獲，上訴人亦聲稱主要由他車去桂山交，其次才是交予香港仔鮮艇明記。有關船隻於休漁期會休息，並泊在大陸香洲。

16. 在考慮上述各項後，工作小組認為：

- (1) 有關船隻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另外，一般而言，蝦拖每日作業只需用油 2 桶，上訴人聲稱 2 噸油只可供有關船隻用 2 至 3 天並不合理，這顯示上訴人根本並不熟悉拖網捕魚的作業情況；
- (3) 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客觀資料及證據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及地點。相反，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的巡查，而且巡查路線覆蓋香港的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申請及查驗有關船隻時所聲稱的長洲、南丫島、橫瀾島、西貢及機場尾一帶水域，但有關船隻從未在海上巡查時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至於上訴人現聲稱的外伶仃及桂山則不屬香港水域；及
- (4)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亦未發現有關船隻曾在香港水域停泊。

17.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

船，而有關船隻亦沒有被利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因此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再提供的補充資料

18. 上訴人不同意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如下：

- (1) 上訴人解釋，2010年10月13日之前，他已擁有有關船隻，及後於2012年2月22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已經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一艘正常作業的漁船在超過一年多的時間必然有新的添置及會作維修或翻新；
- (2) 有關船隻當時的蝦拑、繩纜等都是舊的，只是工作小組認為它們是新的。至於蝦罟石，它們有些是新的，原因是它們經常被拖爛或拖斷，需要經常更換；及
- (3) 至於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上訴人認為，每隻漁船的操作方式各異，故裝置設備等相對亦肯定有所不同。

19. 對於上訴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相關評核包括如下：

- (1) 在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的驗船工作一般由兩名漁護署技術職系的人員組成隊伍負責進行，他們均具備足夠的資格及經驗，並會按照程序對船隻和船隻上的設備及用具進行查驗，然後將驗船所得的資料填寫在已設定格式的表格上；

- (2)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拍攝的照片，位於該船隻右舷的蝦拮是由舊木材（後端）和新木材（前端）所組合而成，而整個位於左舷的蝦拮則都是由新木材所製成。這些新木材稜角分明，沒有因長期作業及受海水侵蝕所造成的風化跡象。至於蝦拮的鋼製樞軸，螺絲及螺母，它們同樣沒有因長期作業及受海水侵蝕所造成的銹蝕及油漆剝落的跡象。有關照片亦顯示有關船隻的船艙內有大量新的拖繩及蝦罟網；
- (3) 工作小組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發現的新裝置與一般船東為漁船作出定期維修及更新設備的情況有明顯差異。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很可能只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大部分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這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並不完全適合用作拖網捕魚，在登記之前並非是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
- (4) 工作小組亦重申上訴人並不熟悉部分有關船隻的相關設備及用具；及
- (5) 除考慮有關船隻上的漁具的新舊程度外，工作小組亦整體考慮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的設備裝置等完全能用作拖網捕魚的正常生產運作的聲稱欠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亦未能證明於登記當日或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0. 因此，工作小組正式決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是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有關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

21.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
22.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推翻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故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23. 首先，上訴委員會在仔細檢視及考慮工作小組提供的每一張漁護署職員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拍攝的相片後，同意工作小組就它們所作出的相關陳述，上訴人並未能提出任何客觀或實質的證據去反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只是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裝置有關設備和用具。
24. 第二，上訴人的說法經常明顯前後不一，令上訴委員會未能信納其所作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列舉事件說明如下。
25.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確認在 2015 年初成功將有關船隻出售，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為何他願意在 2011 年花費龐大的開支裝修有關船隻時，上訴人最初回答說相關裝修翻新並不是他的決定，一切是由他的大陸拍擋「話事」。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說法是企圖將所有責任推卸在沒有出席上訴聆訊的大陸拍擋身上，於是要求上訴人再解釋為何他在此等牽涉重大花費的決策上選擇置身事外，上訴人聽後隨即改口，表示他決定將有關船隻維修翻新是希望可以賣得更好的價錢。
26. 另一例子是，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聲稱他會「間中」親自操作有關船隻，1 個月大概有 1 至 2 次。上訴人又表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買入後一直是由他的拍檔運作及決定所有事宜，他只是扮演「持牌者」的角色，甚至聲稱就有關船隻上的工作，他只算是「閒人」一個。

27. 就這方面，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上訴人提供資料表示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上訴人作為船東「全職」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在 2012 年 8 月 7 日的會面時，上訴人同樣表示是全職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全職」的聲稱與上訴人現表示每月只有 1 至 2 次跟船有明顯出入。
28. 對於上訴人提出有關船隻是在 2011 年進行維修翻新，工作小組曾要求上訴人進一步提供資料核實，但除了指出相關維修翻新是在中山進行外，上訴人聲稱已忘記所有其他細節，不能再作補充。
29. 第三，上訴人作為「持牌者」或船東只負責投入資金，根本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事宜，未能向上訴委員會清楚說明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的操作情況及捕魚作業模式。雖然上訴人現堅持於 2009 至 2011 年每月有 1 至 2 次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但即使上訴人的聲稱屬實，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接觸有關船隻的時間有限，質疑其提供資料的能力及準確度如下。
30. 最明顯的是，當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於 2009 年買入的有關船隻是否蝦拖時，上訴人的回答是「不記得」，至於有關船隻是否有蝦拖設備，上訴人亦稱「無印象」。
31. 此外，當被問及部分相關照片中最基本的蝦拖工具的用途時，上訴人又多次向上訴委員會表示不知道，不能回答，上訴人甚至對蝦罟繩的長度也沒有概念。

32. 上訴委員會亦曾要求上訴人交待由沒有香港身份證的大陸拍檔所操作的有關船隻是否確實有進入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雖然上訴人回答表示有，但當再被問及是從何得知時，上訴人承認他沒有親自參與有關船隻的操作，但上訴人解釋他與大陸拍檔是「一直」以電話保持聯絡，可以作實。
33. 就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水域及相關的時間分佈等關鍵問題上，上訴人只能空泛回答是桂山及香港長洲對開水域等。當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確認資料的來源時，上訴人只能重申他自己不會操作有關船隻，但卻「曾經」去過上述水域，況且他亦會與大陸拍檔通電話。
34. 第四，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曾擁有其他船隻，但又在短時間內將它們變賣。這方面聯同上訴人沒有參與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船隻曾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以及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從未被發現等皆傾向顯示及支持工作小組的懷疑屬合理，即有關船隻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前並非真正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總結

35. 基於上述各項，上訴委員會完全看不見有任何合理理由要推翻工作小組的評定，故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個案編號 AB0369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

歐柏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梁焯根先生 (吳學琴女士列席)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